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浙江省社科规划项目
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公司行政侵权

郑孟状 汪海军 等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浙江省社科规划项目
宁波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公司行政侵权

郑孟状 汪海军 等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行政侵权/郑孟状,汪海军等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8

(现代法学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7 - 80217 - 090 - 7

I. 公… II. ①郑…②汪… III. 公司 - 企业管理:行政管理 -
侵权行为 - 研究 IV. D922. 291. 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846 号

公司行政侵权

郑孟状 汪海军 等著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0.2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090 - 7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行政侵权的责任基础	(1)
第一节 公司行政侵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公司行政侵权责任基础的经济分析	(8)
第三节 公司行政侵权责任基础的法律分析	(18)
第四节 公司行政侵权的典型形态	(24)
第二章 有限责任	(36)
第一节 公司人格独立化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的功能及危机	(46)
第三节 有限责任的限制	(50)
第四节 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及适用	(52)
第五节 公司人格否认的再思考	(61)
第三章 注意义务	(71)
第一节 公司侵权中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	(71)
第二节 注意义务的产生与发展	(81)
第三节 商业判断规则	(84)
第四节 董事义务对象范围的扩大	(89)
第五节 董事违反注意义务的责任承担	(92)
第四章 信息披露	(97)
第一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97)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101)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10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不符的责任分析	(118)
第五章 虚假出资	(127)
第一节 出资种类及出资程序	(129)

第二节	有限责任的相对性	(137)
第三节	出资的连带责任问题	(144)
第四节	现行《公司法》设计上的缺陷及纠正	(153)
第六章	关联交易	(160)
第一节	关联企业 with 关联交易	(160)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的规制	(168)
第三节	关联交易的规制	(172)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变异——自我交易 及其最终救济	(179)
第五节	对完善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若干建议 ...	(187)
第七章	行政掠夺	(192)
第一节	行政掠夺的定义	(192)
第二节	行政掠夺的责任	(212)
第三节	行政掠夺的救济途径	(215)
第八章	公司变更	(225)
第一节	公司变更无效的可诉性及诉讼 机制的立法缺失	(225)
第二节	公司变更中少数股东利益的保护	(229)
第三节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无效	(237)
第四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无效	(257)
第五节	公司组织形式变更无效	(280)
第九章	公司行政侵权的立法完善	(287)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	(287)
第二节	外部监事制度	(302)
第三节	期权制度	(309)
第四节	第三人诉权	(317)
参考文献		(320)
后 记		(324)

第一章 公司行政侵权的责任基础

第一节 公司行政侵权的概念

一、公司的负责人

公司为法人，无行为的实体来决定其意思，并实行其意思，必须有关机关代为决定、实行意思。公司的机关，在公司状态持续中，一般有意思机关、业务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和业务监督机关；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公司发起人的行为及其效果在公司成立后也由公司承受，因此广义上，公司发起人往往被认为是公司的机关；再者由于公司重整时的重整人和公司清算时的清算人基于法律的规定也有相应的职权，也可称为公司的机关。在以上公司机关的划分中，除公司的意思机关因决定公司的意思，不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活动，其他各机关我国台湾地区称为公司的负责人。本书关于公司行政的界定以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的行政管理（对内和对外执行和代表公司事务）过程中因违反法律的规定造成公司外部人受损害时的责任承担为研究内容。由于公司的发起人和重整人、清算人都是公司的非正常状态的、暂时性的公司机关，因此，本书首先在正常状态下的公司机关行政侵权的构成、责任形式的研究基础上，对于这些非正常状态公司机关运行法理的特别之处进行明确，以求简练、明晰。

正常情况下，公司的负责人包括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经理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为公司的法定、必备、常设的业务机关；监事（监事会）为公司的法定、必备、常设的

监督机关，职司公司的业务执行监督与公司会计的审核；经理为在公司法定的授权范围内，为公司管理事务及有签名权利的法定、常设的业务执行机关。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其中董事会 3~1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可以只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执行董事可兼任经理。因此在规模较大和人数较多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董事会为公司的业务机关，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关，经理为公司的业务执行机关；而在规模较小和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内，公司的业务机关、监督机关、业务执行机关则分别是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或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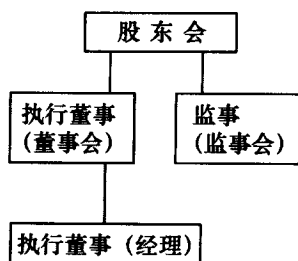
在国有独资公司中，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一部分的股东权利。公司设董事会人数 3~9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视情况设副董事长。设监事会，不得少于 3 人，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其中董事会 5~19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人数不得少于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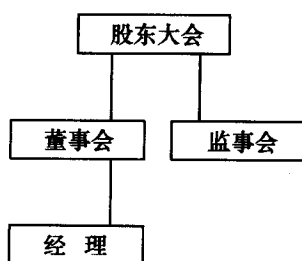
在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治理准则》还规定在上市公司内部，要设立独立董事。所谓独立董事是指与公司或其关系企业无经济上关联的人才有资格担任的董事，也即，应不为公司业务执行的高级职员所控制的人才能够独立行使其监督职能，并确保业务执行之高级职员得以忠实履行义务。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认定标准，上市准则有明确的规定。

在我国的《公司法》上就形成了这样的治理结构，在规模较小和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就形成了如下图一所示的治理结构，而在规模较大和人数较多有限责任公司中，则形成图一以括号内的机关为形式的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中，则形成图二所示的治

理结构，但如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员中，还包括一定比例的独立董事。



图一



图二

二、公司负责人的权力范围及其分际

作为公司的董事（董事会），在各国公司法上，都享有广泛的权力，特别是近来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思想的影响和公司经营权由“股东会中心主义”向“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转移，董事（董事会）在公司中已经成为各国公司法权利结构构造的核心。作为这种权力结构构造的结果，是董事会权利的膨胀和难以规制。公司行政侵权概念的提出应该说是对外部人进行保护、提供救济的一种对策。《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总经理）（以下简称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第一百

一十二条中除第六项为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和第7项拟订公司合并、设立、解散的方案外，其他八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完全一致。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实现自我调控和矫正机制的重要枢纽，体现了权力制衡的理念。《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和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和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公司经理的职权作了完全一致的规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由以上董事（董事会）、监事（监事会）、经理的权力结构和各个机关之间的关系可以看出，董事（董事会）和监事（监事会）是由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的人员组成，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则是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权力设置上，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权力作出了明确的界定，但公司事务的复杂性必须考虑那些既不属于股东大会也不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应由哪个机关来行使。我国台湾地区1966年修改“公司法”时，为符合企业所有与企业分离的趋势，一方面加强董事会的权责，另一方面则缩

减股东会的权责^①，具体表现为该法的第二百零二条：“公司业务执行，由董事会决定之。除本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之事项外，均得由董事会决定之”。因此在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上，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董事会的职权发生冲突的情形因此而消弭无形。但对于我国《公司法》是否可采取相同的解释，不无疑义。这首先缘于我国《公司法》并非严格执行企业所有与企业分离的原则，这典型体现在《公司法》第四条的规定，“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股东会的权力明显大于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上股东会的权力，特别是公司债的发行，公司股票的发行，新股的发行，公司增减资本等等均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大大限制了董事会的权力。然而正如我国关于董事会的法律上的责任不完善一样，公司股东会权力较大在目前阶段似对于股东的保护更为有利。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未规定事项，应由股东会行使。同时，如果股东会作出决议，或在章程中授权董事会行使该职权，则由董事会行使。如此，既不妨碍股东权利的保护，也适度地发挥公司机关的灵活性，有效地约束公司董事会。

我国有学者认为，由于现代公司法均避免采用列举方法规定董事会的权限，“一是法律难以通过列举而穷尽董事会应有的权限；二是具体细节应留给当事人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立法者没有必要为当事人去设想他们可能面临的情况”^②，因此，应考虑采取排除法来规定董事会的权限^③。这种观点虽然符合现代公司法的立法趋势，但在《公司法》未修正之前，前文的结论应该也可以充分保障公司机关的运行。

① 刘连煜：《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江平：《新编公司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207页。

③ 石少侠：《公司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7页。

三、公司行政侵权的含义和特征

在通常的生产企业中，其管理工作包括三大领域，第一大领域是市场营销管理，其重要任务是将市场需求的信息传送给企业决策层，导引着企业生产活动的运行，并将企业的产品、服务有效地推销出去。第二大领域是生产和科技开发领域，主要是组织产品的生产和新产品的开发。第三大领域就是企业行政管理领域，它包括除营销管理和生产管理之外的企业管理工作。公司企业通过这一系列的管理活动，理顺企业对内对外的重重关系，提高企业的效益。然而在这重重关系的竞合与摩擦中，公司行政也会导致公司内部人员如公司的股东、员工、公司债权人等公司的利益关系人利益的损害，甚至通过转移公司的利润、抽逃公司资本损害公司本身的利益。作为公司行政侵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侵权人是公司的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是负责公司某一方面事务，具有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人的统称。虽然我国《公司法》上将董事长（执行董事）明文规定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实际上，在公司事务的管理和对外代表公司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的经理人员都有上述管理公司事务的权限。公司行政侵权以侵权人在公司具有一定的地位，在法律上或公司章程上具有一定的授权为基础。

第二，公司行政侵权的对象是公司的员工、股东、债权人甚至包括公司本身。在现代公司越来越集团化的情况下，公司行政侵权有时已经超越了公司本身的范围，而扩展到公司所控制的附属公司或公司行政人员所控制的附属公司。在这点上，不仅是附属公司本身受到影响，而且附属公司的股东、债权人、员工甚至附属公司的管理人员也成为被侵犯的对象。在我国，由于存在着大量的国有企业，国有企业财产的不合理使用和侵吞现象也表明在某种程度上，国家也可以是公司行政侵权的对象。

第三，公司行政侵权的实施对象主要是公司的财产或暂时由公

司管理、控制的财产。公司行政侵权主要是通过对公司的财产进行侵犯实现的。不论是公司的股东，还是公司的债权人，其在公司中利益的体现，都是以某种财产权利表现出来的。股东以其股东权在公司中享有表决、质询、选举和被选举、分取股息和红利等等权利；公司的债权人以公司所有的财产为其债务的总担保。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公司行政对公司财产的滥用、侵吞、或者利用公司的信息牟取私利，均可能对公司的外部人造成损害。当然，有时公司行政侵权并不一定直接通过对公司财产的侵犯为途径，比如，对公司选举人的限制，对公司监事会人员不安排职工代表，或者在讨论对公司员工有重大影响的事务时，拒绝员工代表的参加等，但总体上这些侵犯最终都是以一定的经济利益体现出来的。

第四，公司行政侵权是在执行职务行为时发生的。所谓执行职务行为是指公司行政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即执行职权范围的行为。客观上，这种行为既可以表现为作为，即采取积极的行为侵犯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如利用公司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也可以表现为不作为，即对于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行为本应积极采取行为，却不进行任何行为，如董事会对于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达5%以上的股东进行短线交易的情况，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应作出决议要求股东将所取得的利益返还公司，但董事会拒绝作出。

第五，公司行政侵权在我国法律上体现为个人责任和集体责任的结合，而以集体责任为主。在我国《公司法》上，由于对于公司的权力构造采取的是董事会为集体行政事务管理和监事会为集体监督机构的模式，在例外的情况，才有执行董事、监事单独进行职权的行使，因此在大量的范围内，公司行政侵权往往是由作出决策的董事会集体负责，共同承担责任，或由集体承担监督责任的监事会集体负责，共同承担责任；有时则是由董事会、监事会一起承担责任，如《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除非相关责任人证明了法定的免责事由，如《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节 公司行政侵权责任基础的经济分析

一、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分离原则

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的分离，已是现代企业的一大特色。在公司中，所有权（股东）与管理权（经理人员）是分离的。企业的管理权属于向雇员发布指令的经理团体，而实际上为企业购买投入并进行产品制造和销售的是企业的雇员。经理团体的人员包括那些富有业务经验而又专职从事日常管理工作的人员。在股份公司中，一般的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或某人持有某公司很大比例股份的情况除外）是不了解企业的业务状况的，而且他们并不将之作为维持生计的一个重要部分，所以既不希望也没有积极性去参与企业的管理。这正如有的学者将公司的股东分为投资股东、投机股东和经营股东一样，对于投资股东和投机股东来说，他是一个消极投资者，而且由于其利益的流动性，他与企业只具有一种松散和暂时的关系。他的利益像债权人的利益一样，是一种金融利益而不是一种管理利益。

股东并不管理或控制“他们”的公司，正如债权人也不管理或控制公司一样，两者都享有投资收益，但也存在着差异：股东比债权人更容易因经理人员滥用职权和不履行义务而受损害。由于债权人有固定的利息率（它的价值在于它是自有资本投资的缓冲），所以他所关心的并不是企业得到令人满意的经营，而是不要经营得过糟以至于无法向他支付利息，债券到期无力清偿其本金或产生一些他在商谈利息时无法料想的事件。与之相反，股东的收益却与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理人员如何认真将企业收入的适当份额分配给股东直接有关——这就是说，经理履行其管理职能所追求的高于竞争收益的任何东西都是与股东息息相关的。

管理不善（过失）的危险性并没有经理人员不公正（不忠诚）

对待股东的危险性大。管理不善并不是出于经理人员的私利，实际上它是与他们的私利严重冲突的，因为最终的企业破产（和经理人员未来就业希望的失缺）将使他们面临更强的竞争对手。虽然经理人员由此将有极大的热情将企业管理好，或在他们自己无力将之管理好的情况下，把他们的职位出售给那些能管理好企业的人员，但他们公平对待股东（使公司股票每股价值最大化）的积极性却被削弱了。当然，如果不公正对待股东的经理人员要想通过发行新股票而增加资本投入，那他就必须支付一笔溢价（作为保险费）；但溢价成本不是（或不是主要）由经理人员承担的。它将通过冲淡股权而由原股东承担。所以，股东和经理人员之间的这种潜在的利益冲突足以使我们作出这样的预见：股东通常会坚持在公司章程中载入有关保护性条款。

《公司法》通过在每一公司章程中示意股东应坚持的正常权利而降低了交易成本。在这些正常权利中，最重要的是依其持有的股份数而享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投票表决权。董事会也不管理企业，它通常由高级经理人员加上在其他地方从事专职工作而只对公司事务稍加关心的非本公司经理人员组成。在正常情况下，它只是批准和认可经理部门的行为。实际上，董事会的意义在于，股东通过它能够解雇现存的经理和雇佣更为关心股东利益的新经理。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公司的董事会、经理阶层的利益并非总是处于同一水平之上的。股东希望尽可能的取得股息和红利，希望公司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经营糟糕，股东就通过抛售股票以避免不利；债权人希望公司的稳定，届期能够偿本付息，但如果公司经营不好甚至处于破产境地，则只有谋求申请破产或公司整顿；公司董事会虽然名义上是代表公司的机关，但对于大多数的公司小股东来说，其由于在投票上并没有决定权，因此董事会事实上往往是由少数大股东控制，这种控制的结果就是公司董事会的利益往往和小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公司侵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就在所难免；而对于经理来说，来源于董事会的任命，对董

事会负责，这种结果就是形成“内部人”控制。总之，不同的身份，不同的利益，也必须要求不同的法律控制机制。然而正如波斯那所指出的，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分离是一个虚假的问题。假如大部分股东积极参与企业管理的机会成本过高而使之成为不可能，那么这种分离就是有效率的。在股东利益中占必要地位的不是参与性股东是否民主，而是需要一种能阻止经理人员将过多的企业净收入从股东转向他们自己的机制，因此加强公司行政侵权责任的研究，完善公司董事会和经理阶层的责任机制，不仅仅是纯粹的学说性研讨，对于公司机制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二、代理成本问题

亚当·斯密在 200 多年前就指出：“在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的公司里，由于董事所使用的资金，并非其本身所有，而是别的投资者所投资的资金。因此，不能期待此等‘董事’将会以类如一般合伙中的合伙人相同的注意，以监管、使用公司的财产。”“因此在这样的公司中，经营阶层必定经常有怠忽职守及浪费、奢侈的情事发生”。正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公司制度先天性的存在着“代理成本”问题。在公司制度中，由于公司本身作为一种组织体，无法自行活动，任何行为都必须以所设置的机关表现，而代表的机关，终究又必须以自然人充实、表现。因此，在现代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分离原则强调所有与经营分离之下，既然作为所有者的股东，本身不具有专业能力，不适宜参与公司的经营，或不愿意参与公司的经营，而将企业经营的权利委托给专业经理人掌管、经营，故股东与经理人之间的关系恰如一般民法上的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正是在这一点上，由所谓的这种代理关系所产生的股票、公司债券持有人以及董事、经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称为“代理问题”。换言之，因为在专业的要求下，公司的重要政策全由董事、经理决定，但由于“凡人有权必滥”，因此，因公司决策不当造成损害一方，致使他方受益，或者甚至董事、经理进行利益输

送、自我交易以中饱私囊的情形，就在所难免。正如 Berle & Means 所指出的：“企业所有与企业经营分离的结果，产生了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不一致的情形。而诸多用来制衡经营者权力的设计，也毫无作用”。

代理成本是指由前述代理问题所产生的成本。因为一般而言，对于本人或对代理人，实难以零成本得以确保代理人所谓决策可以永远达到本人所希望的最佳决策，因此就会产生代理成本。根据学者研究，代理成本包括以下三项：

1. 本人支出的监控成本，例如设计防范代理人有逸脱常规行为的花费；
2. 代理人所支出的欲令本人相信其将忠实履行义务的成本；此一成本还包括金钱的与非金钱的成本在内；
3. 因代理人所为决策并非最佳决策，致使本人财产上所受的损失^①。

为避免经营者牺牲公司整体利益，谋求私利，身为本人的股东为了管理控制经营者的行为，可能采取三种方法：（1）适当的股权诱因，例如赋予认股选择权，间接促成经营者与所有者的结合，使双方利益合一；（2）监督机制的强化，如独立董事的引进；（3）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定的担保，如将代理人的待遇与公司表现联结^②。

从当事人本人来说，如果可以构建一套完善的机制约束作为代理人的董事会和经理阶层，固然可行，但如要求每一个股东或者每一个公司的股东组织都可以建立这样一套完善机制，则不仅会毫无效率，而且也势所难能。因此从法律制度的构建来说，法律应向当事人提供有效率的制度，以有效保障各方当事人各得其所，形成有秩序的经济结构。从此问题出发，代理成本理论固然可以为公司法

① 刘连煜：《公司法理论与判决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② 王文字：《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9 页。

制度的构建提供一定的经济支持理论，并且基于代理成本本身也是由所有者和经营者共同承担，从而双方皆有诱因设计出平衡双方利益的机制，“但每一种机制都要付出代价”，而且对于如何达成削减代理成本的目的，仍然众说纷纭。而公司行政侵权制度的构建不仅可以合理恰当确定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公司董事会、经理阶层之间的权利分配，义务和责任的承担，而且通过权利的赋予、义务的课加、责任的承担还可以达到事先预防的目的。也即违反义务成本的增加以及对于权利人诉求的赋予，不仅可以较大幅度上发现违法行为（此处违法行为是广义概念，毋宁说是侵权行为），而且对于行为人必然有着较为有力的约束。

三、公司合同理论

晚近的诸多经济学者质疑公司作为一个法人实体的说法，认为公司“乃一系列合约的联结”^①。此种观点将法律上单一人格的公司组织机构，视为诸多利害关系人（如投资人、经营者、债权人、员工、供应商等）的结合，而这些群体皆希望在利害关系的交涉上，能够不落人后，势均力敌。这“一系列合约关系”，根据詹森（Jenson）和麦克林（Meckling）的见解，包括法律拟制物（企业）与原材料或服务的卖方订立的供应合同，同向企业提供劳动力的个人签订的雇佣合同，同债券持有人、银行及其他资本供应方订立的借贷合同，以及同企业产品的买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总之，如同契约连锁理论或合同网络理论（Nexus of Contracts Theory）所说的，企业是以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为目的的各式输入活动（inputs acting）的结合体。在作为合同联结体的公司里，不存在以经理为中心的层级序列，所谓的公司管理，也只不过是公司持续性合约反复不断的过程。

如果将这里所说的契约，不单从法律观点解释，而将之视为从

① 罗培新：《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页。